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| 行业主  管部门 | 定价部门 | 收费文件 | 备注 |
| 1 |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| 电网 | 省发改委 | 国家发改委发改经体[2015]2752号附件6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05]40号、41号 |  |
| 2 |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 | 电网 | 省发改委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03]227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办[2004]97号，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计价格[2000]744号 |  |
| 3 |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 | 电网等 | 市、直管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1668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14]1342号，市物价局郑价商函〔2014〕1号 |  |
| 4 | 司法鉴定收费 | 司法 |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，省政府豫政[2008]52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14]1357号附件 |  |
| 5 | 律师服务收费 | 司法 |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363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5]157号 | 范围为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代理。 |
| 6 | 公证服务收费 | 司法 |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| 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附件，省政府豫政[2008]5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13]1345号 |  |
| 7 |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| 住建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等 | 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局计价格[2002]872号，省政府豫政[2015]39号，省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环保局豫计收费[2002]1394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市物价局、城管局郑价公〔2014〕2号 |  |
| 8 |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| 住建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等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豫发改收费[2015]157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市物价局、房管局郑价公〔2014〕4号 |  |
| 9 | 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和收费（含城市公共汽（电）车、轨道交通票价、客运出租车运价、燃油附加费） | 交通 住建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0]933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豫计收费[2002]74号 |  |
| 10 | 经营性收费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车辆通行费 | 交通 |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 | 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交公路发[2010]715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[2007]234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5]361号等 |  |
| 11 | 高速公路损坏赔补偿收费 | 交通 | 省发改委会同省交通厅 |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074号 |  |
| 12 | 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 | 交通 | 省发改委 |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4]1824号 |  |
| 13 |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| 交通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部、国家计委交公路发[1996]263号，省物价局、交通厅豫价工字[1996]第172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市物价局郑价金〔2013〕2号 | 范围为营运车辆、旅客等站务收费。 |
| 14 |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| 民政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发改价格[2015]12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 | 范围为床位费、护理费等基本服务收费。 |
| 15 |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| 民政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发改价格[2012]673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计委、民政厅豫价费字[2000]95号，市政府郑政[2011]21号，市物价局、民政局郑价费〔2012〕10号，市物价局郑价费[2007]19号、郑价费〔2011〕22号、郑价费函〔2007〕114号、郑价费函〔2009〕37号、郑价费函〔2014〕5号 |  |
| 16 | 危险废物处置等服务收费 | 环保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建设部发改价格[2003]1874号，省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建设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533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4]152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市物价局郑价费函〔2012〕114号 |  |
| 17 |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| 卫计、人社 | 省发改委会同省卫计委、人社厅 | 国家计委、卫生部计价格［2000］962号)，国家发改委、卫生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[2009]2844号,省政府豫政[2014]67号，省政府豫政办[2012]95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卫生厅豫计收费[2001]1018号、[2003]1642号；豫发改收费[2005]146、1378号、1379、[2006]1714号、[2008]60号、1293、1830号、[2010]230号、[2011]2377号、[2012]1256号、[2013]228号、[2014]1647号，省发改委、省卫生厅、省人社厅豫发改收费[2012]1732号等 |  |
| 18 |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（点）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| 旅游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，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1]2303号， 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07]227号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改价格[2008]905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08]1978号，豫发改收费[2012]209号 | 省管以外授权省辖市、县制定价格。 |
| 19 |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收费 | 广电 | 省发改委 | 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广电总局发改价格[2004]2787号，发改价格[2009]2201号，省政府豫政[2010]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5]267号 |  |
| 20 | 公办学校及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| 教育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教财[2006]2号，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发改价格[2010]1619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教育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豫教财[2007]74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1]2288号、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豫发改收费[2012]2061号,省教育厅、财政厅教基一〔2013〕775号，市物价局、教育局郑价费[2012]7号，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郑价费〔2013〕6号 |  |
| 21 | 民办学历教育收费 | 教育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[2005]30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劳动保障厅豫发改收费[2005]1055号 | 按学校隶属关系，实行分级管理。 |
| 22 | 人才交流服务费 | 人社 | 省发改委 | 省政府豫政[2015]35号，省计委豫计收费[2003]1219号 | 范围为人事代理服务费、委托招聘招考服务等。 |
| 23 |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收费 | 质监、公安、环保 | 省发改委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5]985号 | 不超过省定标准上限，检测机构自定。 |
| 24 |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公安、城管（建）等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，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0]933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豫发改收费[2005]1881号，市物价局、财政局郑价费〔2011〕23号 |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。 |
| 25 | 垄断性交易市场服务费 | 有关部门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2002]21号，省政府豫政[2014]62号 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. | 除排污权交易服务费外，其他授权省辖市制定。 |
| 26 | 具有强制性特征的技术服务、检测检验等收费 | 有关部门 | 省发改委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省测绘局豫发改收费[2005]1007号，省发改委、气象局豫发改收费[2013]557号，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[2012]228号 | 包括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、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等收费。 |
| 27 |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 | 有关部门 | 市人民政府 | 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发改价格〔2015〕2754号，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豫发改收费〔2016〕383号 | 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。 |

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| 行业主  管部门 | 定价部门 | 文件依据 | 备注 |
| 1 |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| 电网 | 省发改委 |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05]40、41号 |  |
| 2 |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 | 电网 | 省发改委 | 省发改委豫发改办[2004]97号 |  |
| 3 | 司法鉴定收费 | 司法 |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，省政府豫政[2008]52号，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14]1357号 |  |
| 4 | 律师服务收费 | 司法 |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，省发改委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363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5]157号 | 范围为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代理。 |
| 5 | 公证服务收费 | 司法 |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| 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，省政府豫政[2008]52号，省发改委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13]1345号 |  |
| 6 | 经营性收费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车辆通行费 | 交通 |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 | 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交公路发[2010]715号，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[2007]234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5]361号 |  |
| 7 | 高速公路损坏赔补偿收费 | 交通 | 省发改委会同省交通厅 | 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074号 |  |
| 8 | 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 | 交通 | 省发改委 | 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4]1824号 |  |
| 9 |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收费 | 广电 | 省发改委 | 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广电总局发改价格[2004]2787号，发改价格[2009]2201号，省政府豫政[2003]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5]267号 |  |
| 10 |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收费 | 质检、公安、环保 | 省发改委等 | 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5]985号,省发改委、省测绘局豫发改收费[2005]1 | 不超过省定标准上限，检测机构自定。 |
| 11 | 具有强制性特征的技术服务、检测检验等收费 | 有关  部门 | 省发改委 | 省发改委、省测绘局豫发改收费[2005]1007号、省发改委、气象局豫发改收费[2013]557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2]228号 | 包括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、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等收费。 |
| 12 | 垄断性交易市场服务费 | 有关  部门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2002]21号，省政府豫政[2014]62号， | 除排污权交易服务费外，其他授权省辖市制定。 |
| 13 |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公安、城管（建）等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，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0]933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05]1881号，郑价费〔2011〕23号 |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。 |
| 14 |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| 住建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局计价格[2002]872号，省政府豫政[2015]39号，省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环保局豫计收费[2002]1394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郑价公〔2014〕2号 |  |
| 15 |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 | 电网等 | 市价格主管部门 |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14]1342号 |  |
| 16 |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| 交通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部、国家计委交公路发[1996]263号，省物价局、交通厅豫价工字[1996]第172号 | 范围为营运车辆、旅客等站务收费。 |
| 17 | 危险废物处置等服务收费 | 环保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环保局、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建设部发改价格[2003]1874号，省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建设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533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4]1529号、郑价费函〔2012〕114号 |  |
| 18 |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 | 有关  部门 | 市人民政府 | 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发改价格〔2015〕2754号，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豫发改收费〔2016〕383号 | 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 |